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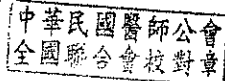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以署授疾字第099000009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3日署授疾字第0990000094號函辦理，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琴
PP. 2. 11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0443

88.2.5

17:3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楊秀穗

電話：02-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yangok@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9000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主旨：「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99年2月3日以署授疾字第099000009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主計處、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本署醫事處、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署會計室、本署人事室、本署秘書室、本署公共關係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指定、徵用或徵調，應以書面為之。但有緊急需要時，該書面得於指定、徵用或徵調後三日內補發之。

傳染病已獲控制或無傳染之虞時，設立機關應依指揮官指示或經報准解除指定、徵用或徵調，並於解除後三日內補送書面。

第七條 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醫療機構：

(一)收容傳染病病人之醫療及膳食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額度給付。

(二)其他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損失：依指定或徵用項目及費用，核實補償。

(三)因指定或徵用致影響營運，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指定或徵用年同期健保總醫療費用之差額，補助期間自指定或徵用當月起至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二、公共場所之徵用：參照指定、徵用當時同區域或臨近公共場所之房地租金加計二成補償。徵用期間未滿十五日者，其補償費以十五日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三十日者，其補償費以三十日計算。

第十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六百元。

第十一條 受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檢疫者，應依下列規定，向設立機關申請補償：

一、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損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損失等資料。

- 二、人員：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等資料。
- 三、接受檢疫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疫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接受檢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